证券代码：600621　　证券简称：华鑫股份　　编号：临 2026－036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

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和规范制作，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监管机构相关指引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要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公司关于制定《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s://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